

暫時補償金申請書									
原補審案號		年度補審字第 號			原申請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
申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	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)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地址					職業			
	戶籍地址：					電話：()-_____			
	通訊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		行動電話：_____			
與被害人 之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姐妹 (限遺屬補償金申請人勾選)								
代理人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	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)			
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通訊地址					電話：()-_____			
						行動電話：_____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受委任代為申請者 (請檢附委任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法第 55 條第 2 項代為申請者。									
金額	新臺幣 元 (最高金額 40 萬元)								
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本人或犯罪被害人之遺屬等有急迫經濟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				
檢附 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書 案件之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通報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診斷證明書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證明 (非申請重傷補償金者，本項無須檢附)								
	其他文件(依情況提供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書(依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裁定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人，其法定代理人資料及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可茲證明申請人有急迫需要之相關文件，請說明：								
給付 方式	給付方式： 1. 暫時補償決定作成後，由申請人受領，若有多位申請人，由其中一人代表受領。 2. 補償決定作成後，依各地檢署之程序通知請領。 ※申請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，可申請開立專戶，僅供存入補償金給付。								

※您是否同意於審議會作成決定書後，將副本提供予犯保協會當地分會，俾提供您相關協助？ 是 否

此 致

臺灣(福建)

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